

喀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关于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通知

县专班各成员单位：

为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全面压实生产、销售、登记、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全链条安全责任，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效，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常态化开展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锚定常态长效目标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杜绝“一阵风”式整治思维，将全链条整治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畴。以前期集中整治中形成的有效经验为基础，聚焦生产、销售、登记、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巩固成果并及时跟进未完成的35项重点任务（具体清单见附件），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着力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群众参与”的长效治理格局，确保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起数、伤亡人



数持续下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固化工作机制，压实全链条监管责任

1. 持续贯彻《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指导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执行标准；加强日常监管，鼓励企业研发推广新型蓄电池。（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2. 加强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件及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对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加大流通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依法处罚违法销售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3. 推动企业持续落实“一车一池一充一码”溯源管理规定，指导企业在相关部位规范设置标识。（县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落实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置标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新建居住项目配套；在既有小区利用公共空间增设设施，优化规划调整程序；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5. 推进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增设长效化运行，将其纳入民生实事；筹集资金、规范手续，督促物业或属地合理设置停车位，推广智能充电设施，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配套设施。（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6. 加强民用建筑架空层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管控要求，规范化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整改和日常巡查。（县公安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配合）

7. 持续指导电力企业承建充电设施，落实居民小区充电电价按居民合表电价执行要求，推行价费分离；指导电网企业优化接电服务，提升供电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督促运营单位公示价格。（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配合）

8. 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长效开展联合执法；督促住建部门指导物业履行制止职责，发动基层力量落实群防群治和日常巡查。（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9. 常态化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搭建数据管理平台，推广换电模式、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安全监控技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10. 制度化开展非法改装专项检查，纠治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改装黑作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曝光典型案例。（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11. 持续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严禁销售未认证产品，督促平台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加强寄递渠道监管，严禁寄递违规蓄电池。（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商务局配合）

12. 常规化管理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面登记上牌制度，优



化登记服务流程；对不符合标准的备案车辆落实过渡期管理要求。（县公安局牵头）

13. 依托信息化手段标准化查处未登记上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严查超速、非法改装“飙车”等行为；推进非机动车监控设备建设，提升违法行为识别取证能力。（县公安局牵头）

14. 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科学设定配送时限和路线，督促企业自查整改配送车辆改装问题；鼓励企业统一配发车辆、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15. 持续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公告管理和生产企业“正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县工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摸清生产企业底数，审查生产资质；长效化加强 CCC 认证监管，严查违规生产行为；将核心部件纳入监管目录，开展质量抽查，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配合）

17. 持续加强销售企业监督检查，督促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禁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依法处罚违规销售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配合）

18. 查处无照销售等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加强行刑衔接规范化。（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



局牵头，县工信局配合)

19. 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开设以旧换新专区并落实优惠政策。(县商务局牵头，县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20. 长效化推进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管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回收处理流程，探索支持回收拆解企业政策，做好环境监管工作。(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1. 制度化运用识别代码和管理系统开展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建立亡人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各部门及时移交线索，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对亡人火灾事故提级调查。(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2. 持续曝光违法违规案件，实施信用惩戒；消防部门曝光引发火灾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及型号；畅通举报渠道，将严重违法企业和人员列入失信名单。(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工信局、县公安局配合)

23. 持续督促村(居)委会将电动自行车安全要求纳入防火公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引导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曝光违法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县公安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配合)

24. 持续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风险防范常识和典型案例；制作新媒体宣传作品，持续开展“五



进”宣传活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街区负责落实）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整治成效落地

1. 健全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专人负责整治工作对接，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渠道，保障整治工作信息畅通、指令高效传达，联合检查行动，及时到场到位，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具体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月1日前报送至县专班。

2. 统筹开展联合行动：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动全县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专项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培训、联合检查、督查、通报相关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工作开展。

3. 加强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及时跟进重点任务清单和固化工作机制两个清单，持续开展全链条整治工作，共同确保消防安全形势高度稳定，每月25日前将每月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进度及下月工作计划报送至县专班，由专班统一汇总，综合推进工作开展。

附件1：及时跟进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2：固化工作机制清单



(此页无正文)

喀左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喀左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1月27日



附件 1:

及时跟进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明细	跟进单位
1	国家标准宣传贯彻未按要求完成	工信局
2	未落实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标准	工信局
3	企业“一车一池一冲一码”制度落实未完成	工信局
4	以旧换新宣传未完成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5	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及老旧蓄电池回收管理制度未明确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6	鼓励推广新型铝电池工作未开展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7	老旧蓄电池回收管理及推动设立规范电池回收网点工作未开展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8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等监察工作未开展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9	未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管理办法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10	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配建比例不明确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1	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布局不合理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2	未充分利用小区周边开放场地增设停放充电设施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3	将剩余 18 个小区所需 250 个端口于两个月内建设完成	住建局
14	未牵头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示范户评选工作，严格制定评选标准，加强评选过程监督与后续动态管理，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评选出的示范户具有典型性和引领性，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习惯养成，夯实充电安全管理基层基础	住建局
15	未在商业区周边等公共开放区域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未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7	楼梯间电梯阻车器安装未达标准，未对剩余未安装的 394 部制作计划表，并对安装情况进行周调度，月通报	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严查工作未按标准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电动自行车线上经营规范宣传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对生产销售网点宣传强制性国家标准工作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工作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电动自行车电商平台日常监管未按标准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相关信息的宣传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严禁发布“解限速”相关信息的宣传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严禁发布“增容量”相关信息的宣传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宣传未按标准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对配送即时企业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未完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率未达到标准要求	公安局
31	对无牌、假牌电动自行车打击查处工作未按要求完成	公安局
3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未按标准完成	商务局



33	优化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条件制度未落实	商务局
34	积极扩充参加以旧换新的销售门店数量未明确	商务局
35	采取短信提醒、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未完成	商务局



附件 2:

固化工作机制清单		
序号	明细	固化工作机制单位
1	贯彻《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达到 40%，指导销售企业严格执行标准宣传达到 60%。针对县域内无生产企业的情况对销售回收企业宣传达到百分之 55%。	工信局
2	加强电动自行车核心部件及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对认证、检测机构的监督；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专项检查 120 余次，覆盖全县 86 家销售网点，对销售超标电池、擅自改装限速装置、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行为实施常态化排查与突击抽查，检查合格率达 100%，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p>推进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增设长效化运行，将其纳入民生实事；筹集资金、规范手续，督促物业或属地合理设置停车位，推广智能充电设施，对全县 142 个住宅小区实施充电设施层级化管理，按充电桩插口数量、安装程度划分为 ABCD 四类，全县住宅小区充电桩使用覆盖率达 83.1%。剩余 18 个小区 250 个端口缺口于两个月内推进安装完成，新增智能充电桩均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有效解决居民“充电难、充电险”问题。</p>	住建局
4	<p>加强民用建筑架空层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管控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整改和日常巡查。喀左县无建筑架空层，公安联合消防、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宣传指导 45 次，发放宣传品 2 万余份。</p>	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
5	<p>指导电力企业承建充电设施，落实居民小区充电电价按居民合表电价执行要求，推行价费分离；指导电网企业优化接电服务，提升供电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督促运营单位公示价格。</p>	发改局



6	<p>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长效开展联合执法；督促住建部门指导物业履行制止职责，发动基层力量落实群防群治和日常巡查。已对全县142家住宅小区排查完毕并开展“回头看”行动，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共开展联合检查23次，发现问题18处，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p>
7	<p>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搭建数据管理平台，推广换电模式、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安全监控技术，依托科技赋能破解高层小区管理难题，在36个有电梯的居民小区推进智能阻止系统安装，累计加装电梯智能阻车器477部，安装完成率达54.7%。对剩余未安装的394部进行推进指导、宣传工作，并针对未安装的制作安装计划表。</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8	<p>开展非法改装专项检查，纠治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改装黑作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曝光典型案例。建立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码”销售信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溯源全覆盖，对全县35个销售网点展开非法改装专项检查38次，处理非法改装网点2个。</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9	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严禁销售未认证产品，督促平台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加强寄递渠道监管，严禁寄递违规蓄电池。专班制定“四类提示单”并下发至各销售网点，累计发放 8000 余份，要求随车张贴，从源头强化居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意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管理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面登记上牌制度，优化登记服务流程；对不符合标准的备案车辆落实过渡期管理要求。公安交警部门以“全覆盖登记、常态化执法”为抓手，简化电动自行车上牌流程，设立 6 个便民服务点，实现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上牌率达 95%以上，累计登记上牌 2.2 万余辆。	公安局



11	<p>依托信息化手段标准化查处未登记上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严查超速、非法改装“飙车”等行为；推进非机动车监控设备建设，提升违法行为识别取证能力。在早晚高峰及夜间时段开展专项整治，先后组织春季集中整治、夏季百日行动、创城专项整治等行动 80 余次，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500 余起，其中不佩戴安全头盔 820 起、无牌无证 310 起、逆行超员等其他违法行为 370 起，路面通行秩序明显改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同比下降 45%。</p>	公安局
12	<p>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科学设定配送时限和路线，督促企业自查整改配送车辆改装问题；鼓励企业统一配发车辆、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对即时配送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18 次，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p>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p>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开设以旧换新专区并落实优惠政策。聚焦老旧电动自行车淘汰需求，深化“以旧换新”惠民行动，联合销售企业开展“盛夏安全换车惠民季”活动4场，推出“旧车折价最高上浮40%”“合规车升级政策，优化农村地区“上门评估—现场兑换—旧车回收”一站式服务流程。引导群众更换合规电动自行车680余辆，加速老旧高风险车辆退出流通，全县合规电动自行车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p>商务局</p>
14	<p>持续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风险防范常识和典型案例；制作新媒体宣传作品，持续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单，发放至社区网格员进楼入户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发放宣传品20000余份，消防大队利用宣传车在夜间7点到9点居民居家时段在各小区大屏滚动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典型案例，大屏幕滚动播放相关公益广告3000小时，宣传车滚动字幕宣传1800公里播放时长1500小时，对销售企业发放消防安全宣传单5000余份，</p>	<p>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p>

